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

淄发改粮储〔2023〕36号

---

## **关于开展2023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财金局、农业农村中心，农发行各区县支行，各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视频会议和省市有

关会议精神，扎实做好我市 2023 年夏粮收购工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鲁粮字〔2023〕35 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夏粮收购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粮食工作、保障粮食安全意义重大。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抓好夏粮收购，打牢粮食安全的物质基础，是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保障粮食稳定安全供给的重要举措。夏粮收购工作的有序开展事关粮食收储调控和市场平稳运行、事关种粮农民现实利益，是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胸怀粮食安全“国之大者”，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的具体体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履职尽责、紧密协同，抓紧抓实夏粮收购工作，坚决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

## **二、坚持“双策并举”，活跃粮食购销市场**

要坚持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扎实做好收购仓容准备、资金筹措、人员培训等各项工作，为夏粮收购提供有利条件，切实做到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确保“颗粒归仓”。面对小麦价格承压下行等情况，要强化市场分析研判和轮换跟踪调度，指导企业合理把握轮换时机节奏，稳妥有

序开展轮换工作。要巩固提升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使用成效，缓解企业收购资金压力。政策性粮食收购、保管、轮换等资金要及时足额供应，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要深化产销协作，拓宽粮食流通渠道。要坚持底线思维，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按照《山东省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工作方案》要求，新小麦上市后，要利用粮食价格监测点，每日监测本地小麦市场收购价格变化，严格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启动、终止条件与程序，进一步发挥好政策的托底作用。要根据粮源分布和农民售粮需要，统筹合理布设收购网点。严格执行质价标准，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要切实承担起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对可能出现的不符合标准的粮食，按照有关规定，必要时采取临储等方式妥善处置，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 **三、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服务质量**

要主动对接农民售粮需求，优化收购现场服务，帮助农民便捷顺畅售粮。要指导收购库点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购品种、质量要求和价格标准，根据售粮主体需要做到早开门、晚收秤。要引导企业采取预约收购方式，不断提高购销自助化、便捷化水平，有条件的可开展预约检验，让农民少排队、快售粮。要加强农户储粮技术知识宣传，分类指导农户因时制宜科学储粮。要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不断强化全链条管

控，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浪费，营造全社会爱粮节粮的浓厚氛围。要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及时提供清理、干燥、收储等服务。同时，要督促指导企业排查粮食出入库、烘干、熏蒸等各环节风险隐患，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遵守“一规定两守则”等操作规程，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四、强化监测监管，确保市场平稳运行**

要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密切跟踪分析收购形势，主动发布夏粮生产、粮食质量、收购价格、供求情况、收购进度等市场信息，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稳定市场预期。要持续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充实完善粮食加工、储运、配送、应等应急保障网点，不断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切实提升应急保供能力。各储备粮承储企业要加强协同配合，把握好时机、节奏和价格，有序组织开展储备粮轮换，发挥好吞吐调节作用。要把粮食收购执法监管作为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举措，坚决落实“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行动年”相关要求，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涉粮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和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要加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政策性粮食收购库点审批、仓储管理等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监管，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要充分发挥 12325、12315 监管热线作用，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提升监管效能。要持续巩固拓展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成效，

政策性粮食收购要全面使用信息化系统。粮食行业协会及中介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合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地见效

要进一步健全粮食收购协调机制，层层压实各方责任，扎实推进夏粮收购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考虑收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做到未雨绸缪、防患未然。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主动深入田间地头和收购一线，全面了解农民和各类市场主体诉求，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完善相关措施，解决收购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收购工作顺利开展。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

2023年6月2号

